

云南省财政票据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执法服务事项

(一) 财政票据真伪鉴定

(二) 违反财政票据印制、使用和管理等行为投诉、举报受理

二、办理流程及办理期限

(一) 财政票据真伪鉴定

1. 材料申报

申请人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法人提供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鉴定申请、申请鉴定财政票据原件。

2. 实施鉴定

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当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开展鉴定，鉴定工作于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结果反馈

鉴定结果于鉴定工作完成后书面告知申请人（书面鉴定结果到财政部门办事窗口领取）。鉴定为伪造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收集财政票据来源等关键信息，并开展行政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行政处罚结果按《财政票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

(二) 违反财政票据印制、使用和管理等行为投诉、举

报受理

1. 财政票据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方式

(1) 窗口投诉举报

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

电话号码：(0871) 63956198

电子邮箱：15578431240@sohu.com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130 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驻云南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电话号码：0871-63645099；

(3) 网站投诉举报

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网址 (<http://czt.yn.gov.cn>)

2. 办理流程

财政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开展调查，调查于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结果反馈

调查结果于调查结束当天告知申请人。查明存在财政票据违法行为的按《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结果按《财政票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布。

三、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

电话号码：（0871）63956198

电子邮箱：15578431240@sohu.com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130号

